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i)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025年6月20日之前），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或(ii)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025年6月20日或之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撤回。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kpmholding.com)刊登。

* 僅供識別

2025年5月9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該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執行董事：

陳添吉先生

林欣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來文先生

陸翹彥先生

劉木根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1104A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續聘核數師。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訂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所發行者）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的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6,8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7,36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3,68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3.4%。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少至約81.5%。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將包括有意告退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因此退任之董事將為其他董事中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因此，陳添吉先生及劉木根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董事會函件

陳添吉先生及劉木根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i)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025年6月20日之前），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或(ii)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025年6月20日或之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撤回。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謹啟

2025年5月9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的所有資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36,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內，本公司購回23,680,000股股份（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GEM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款項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從股本中撥付，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及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按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方式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於有關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項下該詞的涵義）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而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有關股東於股份的總權益將增加至以下最後一欄所載的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39,337,600 (L)	16.61%	18.46%
陳添吉先生 (附註) (L) 指好倉	39,337,600 (L)	16.61%	18.46%

附註：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添吉先生實益擁有。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維持不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 應佔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6%。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24年		
5月	0.180	0.202
6月	0.200	0.200
7月	0.200	0.220
8月	0.190	0.255
9月	0.170	0.190
10月	0.100	0.160
11月	0.155	0.155
12月	0.155	0.180
2025年		
1月	0.179	0.181
2月	0.181	0.181
3月	0.158	0.200
4月	0.096	0.158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1	0.10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陳添吉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2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其於2015年3月10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亦於1997年12月1日獲委任為Signmechanic Pte Ltd董事。彼於標牌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參與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與公共基礎設施領域的主要客戶保持關係。陳先生於1992年8月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持有電子工程文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7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16,000新加坡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擁有39,337,6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1%。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劉木根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74歲，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從事製造行業逾30年。彼於業務管理及公司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6月13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實益擁有1,280,000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添吉先生及劉木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茲通告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添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木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股份數目的授權。」

為及代表董事會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謹啟

香港，2025年5月9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1104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文據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i)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025年6月20日之前），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或(ii)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025年6月20日或之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撤回。
3.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批准的以任何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為方便股東就如何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025年6月20日之前），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若會議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pmhold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